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官桥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泉南税官桥通〔2025〕389号

泉州市尼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583MA352PD251）

事由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相关税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在2021-2024年通过海关出口货物2273.6万元，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在税款所属期内如实申报相关收入并缴纳相关税费，请于2025年7月05日前在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进行更正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